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修訂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以持續進行保理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修訂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之年度上限

經考慮保理服務之業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於計算保理公司將根據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保理服務之年度上限時，計及涉及保理服務之應收賬款金額乃更為合適，因此，修訂保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保理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保理服務

(a) 應收賬款金額	7,000	7,700	8,400
(b) 手續／服務費	350	370	400

除修訂保理年度上限外，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保理推廣服務之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保理公司根據保理主協議提供之保理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其計及所涉及之應收賬款金額及保理公司收取之手續費；
- (ii) 出具發票為客戶應收票據之過往收入金額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之預測收入增長率；及
- (iii) 具追索權保理手續費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有關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

儘管修訂保理年度上限並不影響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惟已於該公佈披露之有關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已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1. 於委聘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前，本公司須自保理公司以及屬獨立第三方之中國主要國內保理服務供應商（如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收集有關類似保理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保理手續費之收費水平）之資料，並將其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之標準收費水平（如有）及中國各大持牌銀行之收費水平進行比較，以確保保理公司就保理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將不高於上述機構或該等其他獨立保理服務供應商收取之收費水平，且本公司獲得最優惠條款。
2. 本集團將僅於此舉對本集團有利之情況下就保理服務委聘保理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保理公司將予訂立之任何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公司之各內部部門審查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財務團隊以及審核及檢查團隊，從而確保該等保理協議之條款符合有關定價政策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如有）及市場慣例，且將不會偏離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
3.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各內部部門亦將定期監督該等保理協議之實施及交易過程。

有關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及武漢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保理公司由TCL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5.05%，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理公司由TCL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為TCL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由於有關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